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金融纠纷 案例与实务

彭丁带 豆军峰◎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金融纠纷 案例与实务

彭丁带 豆军峰◎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金融常见纠纷进行了详细分析,主要包括证券纠纷、期货交易纠纷、信托纠纷、保险纠纷、票据纠纷、信用证纠纷。本书所选案例力求典型、新颖、精简,每个案例包含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法院判决及其理由、案例评析三个部分,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可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行业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纠纷案例与实务/彭丁带,豆军峰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9086-9

I. ①金… II. ①彭… ②豆… III. ①金融—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0234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刘静
责任印制:沈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5.25

字 数:275千字

版 次:2018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49.00元

产品编号:076033-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雪 程海俊
卢珺 陈玮 何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诉辩主张、法院判决、案例评析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



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和编辑委员会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评析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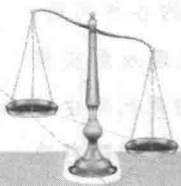
第四,内容时效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资金作为重要的经济资源和财富,通过金融或资金融通,成为沟通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命脉和媒介。现代一切经济活动几乎都离不开货币资金活动。从国内看,金融连接着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联系每个社会成员和千家万户,成为国家管理、监督和调控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和手段;从国际看,金融成为国际政治经济文化交往,实现国际贸易、引进外资、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纽带。

经济的迅速发展离不开活跃的金融市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建设逐渐向纵深推进,我国金融市场的现状是建立了较完善的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在规范中发展,保险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扩大,外汇市场也在不断发展,金融活动日益繁荣并与之相适应,涉及金融的纠纷案件增多也在预料之中。近年来,我国法院受理的金融纠纷案件的数量持续增长,已成为民商事审判的主要内容,而且案件类型日趋多样化,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呈现出了不同于以往的新特点,法律适用中的新型、疑难问题也层出不穷。

为了写作本书,作者查阅了大量的金融案例与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写作,总结了当前金融纠纷案件的主要特点是:涉案标的额普遍较大;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案件数量在民商事案件中持续保持较高比例;时间跨度长,审理难度大;涉及刑事犯罪的金融纠纷案件增多。而造成金融纠纷不断增多的原因是:银行审查不严,盲目放贷;企业经营不善,管理混乱;立法相对滞后,社会信用的缺失;等等。

本书主要分为六章,针对金融纠纷中最常见的案例进行整理分析。本书所选案例力求典型、新颖、精简,每个案例包含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法院判决及其理由、案例评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通过提取、删减案件基本事实,可以使读者快速、清楚地了解案情,理清原被告双方之间的争议焦点;第二部分通过法院判决及其理由,从法院的角度出发,了解法院的裁判要旨及对本案所持态度;最后作者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审判实务出发,结合案件的基本事实,对法院判决理由进行综合评析。



本书在案例评析中还会说明公司和个人在日常金融活动中容易出现的各种问题,结合实践做法与学术界的理论,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一些风险的规避及解决措施,对于广大从事金融行业的人士可以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对于法院的裁判理由的评析,本书会对理论界提出的不同观点加以归纳总结,通过分析论证来说明法院判决是否合法合理。因此,本书具有相当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既适合金融从业者和企业参考,也可作为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参照借鉴的工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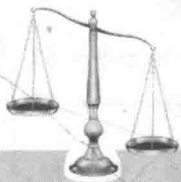
本书得以顺利出版,离不开家人、朋友同事的支持;还要感谢胡永平,以及万勇律师为本书付出的辛勤劳动。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钟润柳、温敏婷、易新阳、王美红、盛雄、李苗、许路、陈玉芬、李豪平、廖亚娟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由于本书涉及各类专业知识较多,作者本身水平有限,不足之处难免出现,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反馈意见可以发送到我们的电子邮箱(彭丁带:15079075828@163.com;豆军峰:18720990246@163.com)。

彭丁带、豆军峰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纠纷	1
第一节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	1
一、郭某福与 HH 工学院股票权利确认纠纷	1
二、PS 公司与姬某安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7
第二节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12
一、陈某娟、南某馨等股票交易纠纷	12
二、甘肃 GQ 交易中心股份公司与甘肃 YH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 JY 信用担保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6
三、王某明与中国 YZ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东马路支行国债 交易纠纷	22
四、曲某仁与中国 JS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	24
第三节 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	28
中国 GS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与东宁 HD 经贸公司、赵某绩、高某霞 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	28
第四节 证券承销合同纠纷	34
芜湖市 JJ 投资公司与 HL 证券公司证券承销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34
第五节 证券投资咨询纠纷	38
熊某达与 XD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证券投资 咨询纠纷	38
第六节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44
一、宋某健与李某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44
二、ZR 基金管理公司与山东 SS 集团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48

三、唐某辉与 HT 证券股份公司郴州南岭大道证券营业部质押式 证券回购纠纷	52
第七节 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58
高某良与 HT 证券股份公司、HT 证券股份公司绍兴劳动路 营业部等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58
第八节 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	62
湖北 JS 股权投资公司与宜昌 YL 光电股份公司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	62
第九节 证券发行纠纷	65
一、姚某华与黑龙江 WT 矿业公司证券认购纠纷	65
二、陈某恩与 RB 股份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证券返还纠纷	68
第十节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71
一、温某霞与 GD 证券股份公司证券内幕交易责任纠纷	71
二、唐某云与湖北 SX 新型建材股份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77
三、盖某洁与 XD 证券股份公司等欺诈客户责任纠纷	81
第十一节 证券托管纠纷	85
向某菊与中国 MZ 证券公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中国 JS 银行 股份公司广东省分行证券托管纠纷	85
第十二节 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纠纷	89
姜某骥与 CT 证券经纪公司、GTRY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存管、结算 纠纷	89
第十三节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	93
王某兰与 GTJA 证券股份公司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客户交易结算 资金纠纷	93
第二章 期货交易纠纷	98
第一节 期货经纪合同纠纷	98
李某荣与 HT 期货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纠纷	98
第二节 期货强行平仓纠纷	102
袁某生与江西 RQ 期货经纪公司期货强行平仓纠纷	102
第三节 期货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107
陈某玲与 GD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107
第四节 期货欺诈责任纠纷	116

孙某嘉与北京 SC 期货公司期货欺诈责任纠纷	116
第五节 期货透支交易纠纷	120
HT 长城期货公司与张某东期货透支交易纠纷	120
第三章 信托纠纷	128
第一节 民事信托纠纷	128
一、俞某某与上海某某实业公司、上海某某投资公司民事信托纠纷	128
二、刘某某与江苏 QC 建设工程公司、XH 信托股份公司民事信托 纠纷	130
第二节 营业信托纠纷	134
江苏 JS 制药公司与 ZT 信托公司营业信托纠纷	134
第四章 保险纠纷	137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137
一、原告崔某全与被告 RB 股份公司保定市新市支公司财产损失 保险合同纠纷	137
二、张某芳与梁某辉等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139
第二节 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141
袁某望与 RB 股份公司济南市分公司责任合同纠纷	141
第三节 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144
ZC 工业成套物流公司与中国 CKXY 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信用保险 合同纠纷	144
第四节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148
GF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与 XD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保证保险 合同纠纷	148
第五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155
PA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与保定 YL 物流公司、石家庄 ZT 物流 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155
第五章 票据纠纷	160
第一节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60
嘉兴 HD 建设工程公司与 ZS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票据付款请求权	

ZX 银行股份公司绍兴分行与 HX 电源集团公司、浙江 HX 置业公司等 信用证融资纠纷	217
第六节 信用证转让纠纷	221
大连 TF 食品公司与 ZX 银行股份公司烟台分行信用证转让纠纷	221
参考文献	227

证券纠纷

第一节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

一、郭某福与 HH 工学院股票权利确认纠纷

案号：(2016)苏 07 民终 730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原告)：郭某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HH 工学院

连云港 HG 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 HG 高专)于 1992 年 7 月设立彩印厂,性质为非法人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部原始资本 14.5 万元系 HG 高专出资,该厂设立时由郭某福进行经营,同时以 HG 高专为发包方,以彩印厂为承包方,郭某福为经营者,三方签订了《连云港 HG 高等专科学校校办产业经营目标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书》)。该合同约定:承包期限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止;彩印厂以 4 万元为上缴利润包干基数,以后每年增加 5000 元;上缴利润后剩余部分,全部留给彩印厂,其中,50%建立生产基金,50%建立奖励基金;彩印厂建立的奖励福利基金的分配方案需经校产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承包期间,HG 高专有权对彩印厂的经营活 动进行检查和监督,该合同还约定了其他事项。1994 年 4 月 28 日,HG 高专以自己的名义与 RY 集团签订《入股协议书》约定:由 HG 高专出资 5 万元认购 RY 集团 5 万

股法人股。同日,该校用自己在GS银行的14×××19账户通过GS银行连云港支行以第34799××号GS银行转账支票,将5万元购股款转入RY集团130234××账户。RY集团发行了记名为彩印厂、股东代码为339137××的股权证,该5万股法人原始股及其收益仍在彩印厂名下。1995年6月30日,郭某福经营到期后,HG高专向连云港市审计师事务所申请承包终结审计。1995年7月30日,连云港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审所(1995)223号《审计报告》,该报告第4条第10项认定:“按合同规定,企业入股RY公司的长期投资5万元,1994年度应得投资收益5100元,应调增企业利润。”

HG高专已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并入HH工学院。

郭某福一审诉称:1992年至1995年承包原HG高专彩印厂,该厂被HH工学院兼并管理,郭某福在其承包期间出资5万元,以该厂名义购买RY集团5万元法人原始股。承包期届满之时,HH工学院将彩印厂交由他人承包。5万元法人原始股系郭某福出资购买,该原始股及其收益应归郭某福所有。郭某福多次要求HH工学院予以解决,HH工学院均未答复。请求依法确认彩印厂名下的RY集团5万元原始股(股东代码339137××)及其相应红利收益为郭某福所有。

HH工学院一审辩称:①郭某福的诉求无事实依据。郭某福承包的彩印厂是原HG高专投资兴建的非法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所有权归HG高专所有,郭某福承包该企业仅取得经营权,未取得资产所有权。②郭某福的诉求无法律依据,该厂在郭某福承包期间无法人资格,该厂所有资产均归HG高专所有。③根据《公司法》解释三,谁是股票股权的出资人谁就是该股票的实际所有人,股票股权产生的收益应归实际所有人所有。综上,涉案5万元原始股及其相应收益红利归HG高专所有。因HG高专并入HH工学院,因此涉案5万元原始股及其相应红利收益归HH工学院所有,请法院驳回郭某福的诉讼请求。

郭某福上诉理由及请求

一审法院对本案查而不明,认定事实错误,倾向采信证据,作出有失公允之判决。具体理由:①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郭某福系HH工学院的校办彩印厂购买RY集团法人原始股5万元股权的实际出资人,郭某福依法享有此原始股及收益红利。郭某福承包期间,RY集团在1994年发行股票,郭某福出资人民币5万元欲购买RY集团法人原始股,但按当时国家政策规定,不允许外单位自然人持有“原始股”。因此,郭某福向原HG高专即HH工学院借款5万元,以彩印厂名义购买了RY集团5万元法人原始股。郭某福已向学校归还了该借款。因此,购买RY集团的5万元原始法人股归郭某福个人所有。②一审法院采信HH工学院证据有倾向性,对郭某福提交的证据在判决中更是只字未提。一审判决认定“1994年4月28日原HG高专以自己名义与

RY集团签订的《认股协议书》合法有效；1994年4月28日，该校用自己在GS银行的14×××19账户通过GS银行连云港支行将5万元认股款转入了RY集团130234××账户事实清楚，原HG高专按《认股协议书》约定履行了出资5万元认购RY集团5万股法人股的义务，因此，彩印厂名下的RY集团5万股法人原始股认股款的出资人是原HG高专，该认定错误。因为，HH工学院以自己名义与RY集团签订《认股协议书》，购买5万股法人原始股登记在彩印厂名下不合情理。

郭某福向一审法院提交诸多证据以证明自己的主张成立：①RY集团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名册明确记载为彩印厂，而非HH工学院。②郭某福提交的审计报告载明“按合同规定，企业入股RY公司的长期投资5万元”，这里的“企业”显然指彩印厂，审计报告作出的依据是被审计单位所有的财务凭证及其他书证，而非个人口述。本案的审计报告中，涉及彩印厂各种业务及其他账目时也提到彩印厂与HH工学院之间存有经济纠葛，但审计报告中明确彩印厂投资入股RY集团5万元产生的利益应作为利益分配。基于上述事实，HH工学院委托的审计单位才会出具将彩印厂投资入股RY集团5万元产生的利益作为利润加以分配的审计结果。③当时任HG高专法定代表人徐某诚也在书证中证实：挪用办学经费认购股份是违法，作为高等院校在当时不具有购买股票的基础，高等院校的校长不可能违法决定购买股票，且购买5万股原始股票在当时属于重要事项，不可能不通过校委会研究决定，因此，郭某福从学校借款以彩印厂名义购买股票是事实，而一审法院认定涉案股票属HH工学院所有是错误的。徐某诚证言与郭某福提交的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合法有效的证据链条，并非“孤证”。④一审法院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郭某福为了证明其所借的5万元购买股票的款项已归还学校，在其承包经营彩印厂期间的财务账册中就可以查明，并且向一审法院提交了财务交接清单，用于证明该财务凭证在HH工学院处，但一审法院没有要求HH工学院提供财务账册，在判决理由认定部分只字未提及，一审法院对此关键证据置之不理，作出有违司法公正的错误判决。

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查明案情事实，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确认彩印厂名下的RY集团5万元原始股及相应收益红利为郭某福所有。

HH工学院二审答辩

①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一审法院依据彩印厂的营业执照确认该厂为非法人性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全部原始资本14.5万元，均由原HG高专出资；同时一审法院依据彩印厂及郭某福三方签订的HG高专《承包合同书》中确认发包方为学校，承包方为彩印厂，郭某福为企业经营者，根据这两点可以确认彩印厂名下的所有财产应归HG高专所有。一审法院根据1994年4月28日由HG高专与RY集团签订的认股协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议书,编号为 34799××的 GS 银行转账支票,确认 HG 高专出资认购了涉案的 RY 集团的法人原始股,因此一审法院事实认定清楚。②一审法院在采信上遵循了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规定,这是因为股票不能挂在学校名下,所以挂在彩印厂名下,HH 工学院在一审诉讼中已经说明为什么挂在彩印厂名下,所以一审法院认定 HG 高专出资购买的原始股是正确的;关于《审计报告》说明了 RY 集团的涉案原始股属于彩印厂,而非郭某福;关于徐某诚的证言,一审判决不予采信,符合证据规则。

综上,HH 工学院认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判决结果正确,本案应予以维持。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一审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遂判决:驳回郭某福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理由

关于谁是彩印厂名下的 RY 集团 5 万元法人原始股认股款的真正出资人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案中,郭某福需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向 RY 集团认购 5 万元法人原始股的出资义务或认缴出资义务,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其从第三人手中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该 5 万元法人原始股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郭某福虽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审计报告》及郭某福经营该厂期间时任 HG 高专校长徐某诚出具的信函证言,以此证明郭某福已经履行了向 RY 集团认购 5 万元法人原始股的出资义务。郭某福提交的《审计报告》中载明“按合同规定,企业入股 RY 公司的长期投资 5 万元”,明确说明了该 5 万元是企业投资,而非郭某福个人投资。徐某诚的信函中并未证明郭某福投资 5 万元购买股票,在庭审中,郭某福称其以个人名义向学校借款 5 万元用于认购涉案原始股,但郭某福并无证据予以证明,HH 工学院对郭某福此主张予以否认。一审法院对郭某福的该主张不采信。

HH 工学院向一审法院提交了 1994 年 4 月 28 日原 HG 高专以自己的名义与 RY

集团签订的一份《认股协议书》及中国 GS 银行连云港支行出具的第 34799××号 GS 银行转账支票,以此证明 HH 工学院不仅是《认股协议书》签订一方当事人,同时还履行了认购 5 万股法人原始股的 5 万元出资义务。一审法院认为,1994 年 4 月 28 日原 HG 高专以自己名义与 RY 集团签订的《认股协议书》合法有效;1994 年 4 月 28 日,该校用自己在 GS 银行的 14×××19 账户通过 GS 银行连云港支行将 5 万元认股款转入了 RY 集团 130234××账户事实清楚,原 HG 高专按《认股协议书》约定履行了出资 5 万元认购 RY 集团 5 万股法人股的义务,因此,彩印厂名下的 RY 集团 5 万元法人原始股认股款的真正出资人是原 HG 高专。关于谁享有彩印厂名下的 RY 集团 5 万元法人原始股及其相应受益红利的所有权问题。一审法院认为,彩印厂系原 HG 高专出资设立,该厂全部资产及其收益均归 HG 高专所有。由于郭某福仅是该厂的经营管理者,根据《承包合同书》的约定,在郭某福经营该厂期间所积累的全部资产及其收益均归该厂所有,也就当然归原 HG 高专所有,而 HH 工学院作为原 HG 高专权利义务的继受者,当然享有本案涉案的 5 万元法人原始股及其相应收益红利的所有权。

综上所述,郭某福并无证据证明其为彩印厂名下的 RY 集团 5 万元法人原始股认股款的真正出资人,郭某福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理由

上诉人郭某福与被上诉人 HH 工学院均承认是用彩印厂账户出资购买涉案 RY 集团 5 万股原始股票且始终登记在彩印厂名下。郭某福在二审陈述“其当时以彩印厂名义向 HH 工学院借钱,以彩印厂的名义出具借条给 HH 工学院,之后,郭某福用其个人的钱通过彩印厂账户还款给 HH 工学院,彩印厂当时出具凭证给郭某福”,郭某福对于该陈述应当负有举证义务,因为如郭某福的该陈述成立,郭某福就应当持有彩印厂出具当时实际还款人为郭某福的凭证,但郭某福在一、二审期间均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陈述成立。因此,郭某福认为其是涉案 RY 集团 5 万股原始股票持有人的上诉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采纳。

案例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股东资格的取得标准如何界定,即股东资格的取得是以实际出资为标准,还是以登记为标准?实际出资以什么标准来认定?

先应明确确认股东资格不同标准的具体内容和法律效力。

(1)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内应是确定股东及其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在股东内

部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对抗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工商登记。工商登记具有设权性的功能还是证权性功能?新公司法采纳了后者,因此,记载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并无创设股东资格的效果。

(3) 股东名册。根据《公司法》^①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表述,股东名册上的记载通常可确认其股东资格。但股东名册未记载的股东,也不是必然没有股东资格,不能产生剥夺股东资格的效力。

(4) 实际出资。出资是股东的基本义务,依据资本法定原则,股东是以实际向公司缴纳出资作为取得股东资格的必备要件。新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未按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股东不出资或不足额出资,并不必然否定其股东资格。此外,实践中认定股东资格的参考标准还有出资证明书、股权证,以及股东在公司中实际享有的股东权利等。

一般来讲,在合法、规范的情况下,公司章程的记载、股东名册的记载、登记机关的登记应当是一致的,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股东的情况。但有时因公司操作不规范或其他原因限制,例如本案中根据1994年国家政策的规定,不允许外单位自然人持有“原始股”,会导致上述记载可能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这就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根据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选择确认股东资格的标准。通常情况下,当公司或其股东与公司外部人员对股东资格发生争议时,应当根据工商登记认定股东资格;当股东与公司之间或股东之间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时,应优先考虑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般来说,公司章程具有较高的证明效力。因为公司章程是股东合意的结果,一般情况下应当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如果根据股东名册、实际出资情况、在公司实际享有的股东权利等证据,能够证明公司章程的记载确实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中,原HG高专以自己的名义与RY集团签订的一份《认股协议书》及GS银行连云港支行出具的第34799××号GS银行转账支票,都可证明HH工学院不仅是《认股协议书》签订一方当事人,还履行了认购5万股法人原始股的5万元出资义务,同时一审原被告对此也无异议。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郭某福要证明RY集团的股票权利是其所有,就要举出充分的证据,但在本案中,郭某福所提供的证据并不充分,存在瑕疵,仅凭《审计报告》和校长的证言不能直接推翻HH工学院是目前RY集团股票所有者这一事实,而且《审计报告》载明“按合同规定,企业入股RY公司的长期投资5万元”,明确说明了该5万元是企业投资,而非郭某福个人投资。

^①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书引用的其他法律法规简称方式同理。

校长证言也缺乏说服力,不能单独证明 RY 集团的股票权利归郭某福所有。

二、PS 公司与姬某安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案号:(2016)最高法民辖终 202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被告):姬某安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PS 公司

PS 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称:2008 年 1 月 29 日,CNG 天然气公司(以下简称 CNG 公司)与 DB 信托(香港)公司签订了名称为《人民币 145 000 000 元 5.0%有担保优先债券发行合约》(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合约》)。同日,CNG 公司、姬某安、DB 银行香港分行,以及 DB 银行卢森堡股份公司签订了《认股权证协议》。《认股权证协议》的相关约定主要包括:①认股权证持有人于认股权证到期日前行使认购权的权利。②CNG 公司和姬某安向权证持有人赎回认股权证的义务。2008 年 1 月 29 日,CNG 公司根据《债券发行合约》的约定分两次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90 000 000 元的债券,并根据《认股权证协议》发行了总数为 2 900 000 的认股权证。2008 年 6 月 30 日,PS 公司的关联公司 PS 莲花公司将总金额为人民币 7 000 000 元的债券,以及 70 000 份认股权证转让给案外第三人。2009 年 5 月 1 日前后,PS 莲花公司将总金额为人民币 221 000 000 元的债券,以及 2 208 532 份认股权证转让给 PS 公司。2012 年 7 月 30 日,CNG 公司未能支付于该日到期的债券利息人民币 6 108 801 元,也未赎回应在该日强制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48 333 140 元的债券。CNG 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了《债券发行合约》项下的违约事件,应当立即支付所有债券项下的本金和应计收但未支付的利息。2013 年 2 月 15 日,PS 公司根据认股权证证书所载的“持有人选择赎回”的条款,通过 DB 银行香港分行向 CNG 公司发出通知,要求 CNG 公司赎回 PS 公司持有的 1 104 266 份认股权证。然而,CNG 公司以及姬某安至今未按照《认股权证协议》及其附属的《全球认购权利益交换表》的约定向 PS 公司履行赎回义务,导致 PS 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赎回款项。PS 公司认为,姬某安作为《认股权证协议》当事人,也在《认股权证协议》中明确承诺作为 CNG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 CNG 公司的赎回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当依照约定向 PS 公司支付赎回认股权证所对应的赎回款,否则构成违约。本案中,在 PS 公司向 CNG 公司行使赎回权后,姬某安未依约向 PS 公司支付赎回款,造成 PS 公司高达

人民币 81 296 824.50 元的巨额经济损失。姬某安的行为明显有违基本诚信,以及《认股权证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故请求依法判令姬某安向 PS 公司支付赎回款、赔偿损失人民币 81 296 824.50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姬某安针对 PS 公司的起诉,向一审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根据破产案件集中管辖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本案应由美国破产法院管辖。同时认为,鉴于与本案相关的《债券发行合约》与《认股权证协议》合同的管辖条款约定,美国纽约州的法律和纽约市及纽约郡任何州或联邦法院被当事人选择分别作为准据法和管辖法院,因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既没有管辖权,也不方便管辖,并认为应由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管辖更为方便和适当。

姬某安上诉理由及请求

①一审裁定回避了上诉人在管辖异议中提出的关键理由,即法院在判断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之前,需要首先审理和认定两项法律关系,即《债券发行合约》项下的相关法律关系,以及《认股权证协议》项下被上诉人与案外人 CNG 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人民法院对于《债券发行合约》项下的相关法律关系没有管辖权,对于《认股权证协议》项下被上诉人与案外人 CNG 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不方便管辖。强行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会损害上诉人和案外人的利益。②一审裁定在适用“不方便管辖原则”时未能全面考虑本案特殊情况。由于 CNG 公司早已进入美国破产法院进行的破产程序,本案由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管辖更为方便,亦符合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且有利于查明事实和法律适用的一致及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另外,人民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还会造成上诉人追偿不能、被上诉人重复受偿、中美司法主权冲突,以及无法完整执行等不利后果。③一审裁定强调由于《认股权证协议》第二十二条提到“非排他性管辖”,因此人民法院应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一节,以及一审裁定认为“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与选择管辖法院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一节不妥,应予纠正。综上,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裁定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

PS 公司二审答辩

一审认定事实认定充分、法律适用正确,应当予以维持。①本案系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在《认股权证协议》项下有关认股权证赎回的纠纷,应根据《认股权证协议》的约定确定管辖权。而根据《认股权证协议》,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②《债券发行合约》与本案诉争的《认股权证协议》相互独立,本案亦非《债券发行合同》项下纠纷且审理也不以《债券发行合约》项下的事实查明或责任认定为前提。因此本案管辖权不受

《债券发行合约》管辖条款影响。退一步说,本案若涉及《债券发行合约》项下事实,也属于事实查明的问题,不影响案件的管辖。③CNG公司并非一审案件被告,其破产对本案管辖权没有影响。本案不应由CNG公司在美国的破产法院集中审理。④一审法院不仅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而且方便管辖,其管辖不会造成上诉人所谓的诸多不便或困难。综上,请求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审裁定。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一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姬某安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一审判决理由

PS公司在起诉状中称姬某安违反《认股权证协议》的约定,要求姬某安作为《认股权证协议》当事人,按照《认股权证协议》及其附属的《全球认购权利益交换表》约定,履行其在《认股权证协议》承诺的作为CNG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CNG公司的赎回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此,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管辖权的确定主要应以《认股权证协议》为依据。涉案合同《认股权证协议》第二十一条约定“本协议以及每一份根据本协议发行的认股权证证书将被视为在纽约州法律下所订立的一份合同,无论为任何目的其均应根据该州的法律进行解释”,以及《认股权证协议》第二十二条约定“CNG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同意,针对其所提起的任何根据或因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而产生的任何案件、法律行动或程序可以在纽约市及纽约郡任何州或联邦法院提起,并放弃其目前或未来可能享有的任何针对该等程序的地点的抗辩,并不可撤销的承认任何对案件、法律行动或程序该等具有非排他性管辖权的法院的管辖权”,该协议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分别约定了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但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与选择管辖法院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这是对准据法的有关规定。而关于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姬某安出生地、住所地等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因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另外,《认股权证协议》第二十二条提到“非排他性管辖”,“非排他性管辖”协

议约定之含义,是指虽授予以约定的法院以管辖权,但不影响其他法院有管辖权。因此,作为基于《债券发行合约》及《认股权证协议》而获得 CNG 公司发行的债券与认股权证的原始持有人 PS 莲花公司的关联公司 PS 公司,依据《认股权证协议》第二十二條之约定,可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再者,本案姬某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姬某安虽提出不方便法院原则,但姬某安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此案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更为方便,因此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此不应适用。

二审判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审判决理由

本案为姬某安不服一审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本案争议的焦点:一审法院是否对 PS 公司与姬某安之间的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具有管辖权。

根据 PS 公司起诉状的内容,其系依据《认股权证协议》以姬某安为被告起诉,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姬某安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该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直接关联,因此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认股权证协议》第二十二條中关于“不可撤销的承认任何对案件、法律行动或程序该等具有非排他性管辖权”之约定,没有排除其他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姬某安的住所地在陕西省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條之规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姬某安主张 CNG 公司已在美国法院申请破产,本案应由美国法院管辖一节,由于 CNG 公司并非本案当事人,况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并不当然适用于境外的破产程序,故本院对姬某安此项理由亦不予支持。

综上,姬某安关于本案不应由一审法院审理的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案例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一审法院是否对 PS 公司与姬某安之间的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具有管辖权。双方在《认股权证协议》第二十二條提到了“非排他性管辖”,非排他性管辖协议作为与排他性管辖协议相对的一种协议管辖,具有授权功能,但这种授权不

具有唯一性,是在充分尊重当事人自由处分权的基础上授予多个法院皆享有管辖权,最后管辖权的确定还需根据其他限制条件判定。

非排他性管辖条款出现在条约或专项法规的立法原意之一是为了防止格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地位的不均衡,保护合同签订弱势方。就近些年的实务审判来看,非排他性管辖协议的效力已经得到我国不同层级法院的认可。如(2011)民四终字第32号黄某明、苏某弟、周某福代理人公司、HM发展公司、BY发展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当事人在《备忘录》第17.2条约定‘本备忘录各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在《买卖股权协议》第27条约定‘本协议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依香港法律解释,各方约定由香港法院行使非排他性管辖’,由于当事人明确约定香港法院对本案享有的系非专属性或非排他性的管辖权,并未排除其他法院(包括广东高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又如(2016)最高法民辖终54号中国GS银行(亚洲)公司与KZ(天津)融资租赁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中认为:“鉴于当事人在协议中明确约定香港法院享有的是‘非排他性管辖权’,一审法院认定该协议并没有排除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有管辖权法院的管辖权,并无不当。”

第一,在本案中,CNG公司并非一审案件被告,其破产对本案管辖权没有影响。本案不应由CNG公司在美国的破产法院集中审理。第二,本案系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在《认股权证协议》项下有关认股权证赎回的纠纷,应根据《认股权证协议》的约定确定管辖权,《债券发行合约》与本案诉争的《认股权证协议》相互独立,本案亦非《债券发行合约》项下纠纷且审理也不以《债券发行合约》项下的事实查明或责任认定为前提。因此本案管辖权不受《债券发行合约》管辖条款影响。退一步说,本案若涉及《债券发行合约》项下事实,也属于事实查明的问题,不影响案件的管辖。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姬某安出生地、住所地等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因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第四,《认股权证协议》第二十二条中关于非排他性管辖权的约定,没有排除其他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

综上所述,就近些年的审判实务与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来看,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并无不当。

第二节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一、陈某娟、南某馨等股票交易纠纷

案号：(2016)苏07民终3540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某娟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南某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南某馨与陈某娟原系朋友关系。2015年4月30日，南某馨指令案外人谢某娟向陈某娟设立的ZY公司账户汇款100万元。2015年5月，南某馨与陈某娟通过微信协商炒股事宜。南某馨自身账户由于其他原因无法使用，通过陈某娟借用他人股票账户炒股。陈某娟通过微信向南某馨告知了骆某璐在南京证券公司连云港营业部的股票账户号，以及相关关联的在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开户的银行卡账号，并告知了该股票账户和银行卡的相关密码。南某馨还通知陈某娟将汇入ZY公司的100万元作为炒股资金汇入骆某璐与股票账户相关联的银行卡内。

2015年5月25日，陈某娟向骆某璐的股票交易关联账户银行卡内汇入991000元，同日，又将骆某璐该账户银行卡内资金转入骆某璐股票资金账户990500元。在转入该笔款项前，骆某璐股票账号资金账户内尚有9536.28元。2015年5月25日，骆某璐股票客户号内的股票全部被卖出。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7月21日期间，南某馨通过自己操作和指令陈某娟操作的方式，买进了和佳股份、神农大丰、亨通光电股票，卖出了和佳股份、亨通光电股票。在此期间，南某馨支取了45万元。骆某璐股票账户内神农大丰(证券代码300189)买入时为18000股，2015年9月18日，配送了27000股。

后南某馨与陈某娟发生矛盾。2015年11月7日，南某馨准备登录骆某璐股票账户时发现密码被修改，随即提起诉讼，并对股票账户内资金予以冻结。2015年12月8日，陈某娟操作以每股9.44元卖出22500股神农基因(原神农大丰，证券代码300189)。

截至2016年7月8日，骆某璐股票账户内尚有神农基因股票22500股，资金账户

内有 212 677.95 元。

南某馨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①判令骆某璐、陈某娟立即停止对南京证券 1090000234××股票账户中神农基因(原神农大丰,股票代码 300189)股票进行交易；②判令解除南某馨与骆某璐、陈某娟借用股票账户关系；③判令骆某璐、陈某娟立即偿还南某馨在借用股票账户及关联银行账户内的资金 212 123.88 元,同时返还南某馨在借用账户内 22 500 股神农基因股票转卖后的所得资金；④判令骆某璐、陈某娟承担诉讼费用。

陈某娟上诉理由及请求

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陈某娟与南某馨之间不存在借用股票账户关系。①南某馨提交的案外人谢某娟向 ZY 公司汇款的 100 万元与南某馨无关,系 ZY 公司与案外人谢某娟之间的债权债务,并非受南某馨指令汇入该笔款项。②一审期间作为定案依据的微信记录,并不能反映出陈某娟系受南某馨指令进行汇款及股票交易。

南某馨二审答辩

陈某娟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案的书证、微信往来中的信息数据、视听资料,能充分证实 100 万元汇款已进入南某馨所借用的股票账户,南某馨委托陈某娟炒股并借用炒股账户是客观真实的,并且在南某馨借用账户炒股后,系陈某娟擅自修改借用账户密码,导致委托行为不能继续。一审判决合乎法律,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一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①解除南某馨与陈某娟之间的借用股票账户合同。②陈某娟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南某馨 203 141.67 元及 22 500 股神农基因股票(证券代码 300189)卖出后的收益。③驳回南某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陈某娟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8800 元、诉讼保全费 3020 元,合计 11 820 元,由陈某娟负担。

一审判决理由

南某馨通过陈某娟借用了骆某璐的股票账户,南某馨与陈某娟之间构成借用股票账户关系。南某馨并未与骆某璐之间发生直接的接触,且南某馨无证据证明骆某璐明知或应当知道该股票账户借给南某馨使用,因此,南某馨与骆某璐不构成借用股票账

户关系。南某馨要求解除与陈某娟之间的借用股票账户关系,并返还借用股票账户内的资金及股票收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依法予以支持。南某馨要求解除与骆某瑢之间的借用股票账户关系,并返还借用股票账户内的资金及股票收益的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依法不予支持。对于陈某娟提出谢某娟的100万元汇款系谢某娟与陈某娟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南某馨无关的抗辩意见,一审法院认为,谢某娟的公证书、南某馨与陈某娟的聊天记录均证明了谢某娟的100万元汇款是受南某馨指令,并且陈某娟也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陈某娟与谢某娟之间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因此,陈某娟该抗辩意见,依法不予支持。骆某瑢股票账户中现有资金212 677.95元,神农基因股票22 500股,扣除该账户原有资金9536.28元,陈某娟应返还南某馨203 141.67元及22 500股神农基因股票卖出后的收益。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理由

关于微信聊天记录能否作为南某馨主张权利有效证据的争议,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多种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式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微信聊天记录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显然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类型之一,但因微信聊天于网络空间身份的虚拟性及电子数据存在的可编辑性,针对微信聊天记录是否能作为有效证据使用应作综合分析。本案南某馨所举微信聊天记录可以作为有效证据使用,理由:①该微信聊天的虚拟身份能够认定为本案当事人南某馨与陈某娟,对此,在一审庭审中陈某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并未否认。②涉案微信聊天记录不仅包含文字记录资料,还存在大量语音音频资料,该微信内容可以清晰地反映出南某馨借用股票账户进行交易的行为,陈某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在一、二审庭审中虽然质疑涉案微信聊天记录存在编辑修改的可能性,不认可微信聊天记录证据的有效性,但其既不能提供己方微信聊天记录用以否定南某馨所举证据的真实性,也不对该证据是否存在被编辑修改申请司法鉴定,故陈某娟所提出微信记录不真实的主张依据不足。③二审庭审中,本院明确告知陈某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如陈某娟本人对微信通话内容及记录的真实性持有异议,应于七日内亲自到庭对相关内容予以核实,逾期不到庭核实则视为认可微信记录的真实性,因南某馨所举微信记录的内容不利于陈某娟,故在陈某娟拒不到庭接受核实的情况下,本院认定南某馨所举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相关联。综上,南某馨所举聊天记录能够作为本案有

效证据使用。

关于谢某娟向 ZY 公司汇款 100 万元性质认定的争议,本院认为,案外人谢某娟已通过公证机关公证的方式明确声明该款项系受南某馨委托代南某馨所汇,且该汇款行为的性质也能够通过南某馨所举与陈某娟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相印证,陈某娟虽上诉主张谢某娟向 ZY 公司汇款 100 万元系谢某娟与 ZY 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与南某馨无关,但其与 ZY 公司均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其观点,故本院对陈某娟关于谢某娟向 ZY 公司汇款 100 万元与南某馨无关的上诉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陈某娟与南某馨之间是否存在股票账户借用关系的争议,本院认为,前述已经本院认定的微信语音与文字聊天记录,清晰地证明了南某馨借用陈某娟所实际控制的骆某璐股票交易账户进行股票交易的事实,陈某娟上诉否定股票交易账户借用关系的主张与客观事实相违背,本院对于陈某娟的此点上诉主张同样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陈某娟的上诉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①本案微信聊天记录能否作为南某馨主张权利的有效证据使用?②谢某娟向 ZY 公司汇款 100 万元性质的认定?③陈某娟与南某馨之间是否存在股票账户借用关系?

新的民事诉讼法明确了电子数据为法定的证据类型。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微信作为一种新兴的网络传媒工具,它整合了电子邮件、网上聊天、博客、QQ 聊天工具、网上购物、网络支付平台等功能,由于其便捷性,我国使用的人数已突破 9 亿,稳坐新型信息交流平台的首席交椅。微信平台上的信息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显然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范畴,由于使用的普及性,目前在诉讼中作为证据出现的频率也越来越高。

但微信证据要成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并不容易,暂且不论微信证据内容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联度,微信证据要得到采信,须满足两个前提条件:

一是微信使用人就是当事人双方。因微信不是实名制,若不能证明微信使用人系当事人,则微信证据在法律上与案件无法产生关联性。微信使用人的身份确认问题,目前的司法实践主要有 4 个途径:对方当事人自认;微信头像或微信相册照片的辨认;

网络实名、电子数据发出人认证材料或机主的身份认证；第三方机构即软件供应商腾讯公司的协助调查。前两种方式明显带有偶然性，不能作为常态化的确认方式，后两种方式都涉及软件供应商公司的第三方技术协助，但尚未形成良性运转的流程，自然也不可能由自己提交一段微信记录那么简单。

二是微信证据的完整性。此条件关涉微信证据的真实性及关联性，因微信证据为生活化的片段式记录，如不完整可能断章取义，也不能反映当事人完整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案中，陈某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并未否认微信聊天的双方当事人身份，而且涉案微信聊天记录不仅包含文字记录资料，还存在大量语音音频资料，该微信内容可以清晰反映出南某馨借用股票账户进行交易的行为。陈某娟诉讼代理人虽提出微信聊天记录不真实，但其既不能提供己方微信聊天记录用以否定南某馨所举证据的真实性，也不在法院要求其七日内亲自到庭对微信通话内容及记录的相关内容予以核实，故在陈某娟拒不到庭接受核实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南某馨所举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相关联，南某馨所举聊天记录能够作为本案有效证据使用。

谢某娟向 ZY 公司汇款 100 万元性质的认定，案外人谢某娟已通过公证机关公证的方式明确声明该款项系受南某馨委托代南某馨所汇，且该汇款行为的性质也能够通过南某馨所举与陈某娟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相印证，故可认定 100 万元汇款已进入南某馨所借用的股票账户，南某馨委托陈某娟炒股并借用炒股账户是客观真实的。同时根据微信语音与文字聊天记录，以及转款事实，可以清晰地证明南某馨借用陈某娟所实际控制的骆某璐股票交易账户进行股票交易的事实，陈某娟与南某馨之间存在股票账户借用关系。

二、甘肃 GQ 交易中心股份公司与甘肃 YH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 JY 信用担保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案号：(2015)白中民二初字第 59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原告：甘肃 GQ 交易中心股份公司

被告：甘肃 YH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 JY 信用担保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被告甘肃 YH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YH 公司)向原告

出具《甘肃 YH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YH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2014 年 6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同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上市。该说明书第四条明确了本期私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私募债券名称为 YH 公司私募债券（以下简称 YH 公司私募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利率为 9.5%/年，计息方式为单利、按日计算。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息，到期止息。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该说明书第八条约定企业根据债券期限合理安排资金，保证到期前 5 个工作日足额将偿还资金存于债券偿还账户，用于本期私募债兑付。若债券付息日或债券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将债券利息或本金存于发行人债券支付保证金专户，甘肃 JY 信用担保公司（以下简称 JY 公司）在该债券付息日或债券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将本金及支付利息存于甘肃 GQ 交易中心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GQ 公司）指定结算账户，用于本期私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兑付。第九条明确约定被告 JY 公司为本期私募债券到期兑付本息提供全额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日，被告 YH 公司向原告 GQ 公司提供《承诺书》，承诺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情况，提交的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014 年 11 月 21 日，JY 公司向 GQ 公司提供津信兰保字 2014(11)号《借款担保承诺函》，载明：“我公司同意为 YH 公司在贵中心申请备案的 YH 公司私募债（金额：伍佰万元整，期限：六个月，年利率 9.5%）的本金及利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若债券付息日或债券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将债券利息或本金存于发行人债券支付保证金专户，JY 公司在该债券付息日或债券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将本金及支付利息存于 GQ 公司指定结算账户，用于本期私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兑付。若我公司对以上事项产生违约，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全部由我公司承担。”2014 年 12 月 10 日，原告 GQ 公司（甲方）与被告 YH 公司（乙方）签订《GQ 公司私募债销售服务协议》，约定：YH 科技私募债已在 GQ 公司完成备案，本期备案额度为 500 万元，乙方就本期私募债券委托甲方进行销售。乙方应按本期私募债实际募集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销售服务费用，本期私募债券募集项目总目标金额的 100% 为募集成功。合同还对双方当事人的保密义务、协议的解除及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同日，被告 YH 公司（甲方）与原告 GQ 公司（乙方）签订《私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置私募债持有人名册，并对甲方发行的私募债券进行管理，甲方支付托管服务费 5000 元。该合同还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4 年 12 月 19 日，被告 YH 公司出具收据载明：“GQ 公司通过转账方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式支付被告 YH 公司 500 万元,转款事由为‘YH 科技 2014’私募债资金(兴陇宝),经办人为段某红。”被告 YH 公司在该收据上加盖财务专用章并认可收到上述款项。

2015 年 6 月 1 日,原告 GQ 公司向被告 YH 公司发出《YH 公司私募债券 514016 号还本付息通知书》,通知 YH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将本次应付本金及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将本次应付本金及利息全额划入 GQ 公司结算账户。2015 年 6 月 19 日,原告向被告 YH 公司、甘肃 JY 公司发出《告知函》,载明:“YH 公司私募债(2014016 号)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GQ 公司审核向甘肃省股权交易市场监管中心备案,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 GQ 公司‘兴陇宝’平台完成发行。YH 科技私募债募集资金 5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9.5%,债券期限为 6 个月,向 GQ 公司合格投资者非定向发行,债券起息日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金及利息兑付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期债券由 JY 公司为本期私募债券到期本金及利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两公司均未按协议约定按时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入 GQ 公司结算账户,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造成违约。并限两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金额划入 GQ 公司结算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两公司承担。”2015 年 6 月 29 日,白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YH 科技私募债”到期未按时还本付息事宜的督促落实情况》,在白银市人民政府督促下,两名被告承诺还本付息。原告提交 GQ 公司“兴陇宝”投资者认购应付本息明细表一份,证明本期私募债券各投资者认购的本金及利息为: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应付本金 5 000 000.00 元,应付投资期利息(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236 849.36 元,应付延期利息(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7808.22 元,共计 5 244 657.58 元。两被告认可私募债券各投资者认购的本金及投资期利息为 5 236 849.36 元。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9 日李某萍等 40 余人作为转让方(甲方)与受让方 GQ 公司(乙方)签订《债券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债券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认购该笔私募债券的银行账户。双方应于协议生效及乙方支付转让款后三日内办理完债券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自本协议项下转让款支付完成后,乙方对上述受让的债券份额享有所有权及相关权益,承担相应义务。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2015 年 6 月 25 日原告 GQ 公司提供《资金拨付申请单》、通存通兑电子补充凭证、甘肃省农村信用社现金支票存根等证据证明原告通过本期私募债券兑付专户及“兴陇宝”平台、甘肃信合账户向本期私募债券的全部认购人支付本息 5 244 657.58 元。2015 年 7 月 1 日原告 GQ 公司以邮寄方式向被告 YH 公司、JY 公司寄送《还本付息告知函》,告知